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法人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		
地址		000		
申請緣由/宗旨		000		
設立長照機構之家數/床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其他長照機構，如：000	其他長照機構，如：000	總計
	0 家	0 家	0 家	00 家
	00 床	00 床	00 床	000 床
資本額		新臺幣 000 元整		
社員人數		000 人		
附件 <sup>1</sup>		<p>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五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p> <p>一、組織章程。</p> <p>二、設立計畫書。</p> <p>三、發起人會議紀錄及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p> <p>四、社員名冊。</p> <p>五、社員出資額與持分比率。（※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免附）</p> <p>六、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p> <p>七、現況說明書。（※長照機構為新設立者免附）</p>		
發起人代表 (1 人)	姓名	000 (蓋章)		
	地址	000		
	電話	000	傳真號碼	000
代理人 <sup>2</sup>	姓名	000 (蓋章)		
	地址	000		
	電話	000 (請詳填以利聯絡)		
	委託事項	000		

<sup>1</sup> 附件：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將附件一至七之相關表件編製頁碼、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

<sup>2</sup> 代理人：指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委託 000 代理文件辦理事宜。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參考範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	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分類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施行細則)第6條命名之。
章程訂修沿革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條(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載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次及主管機關許可函日期、文號,請保留足夠之空格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填寫之。
第一條 設立目的與名稱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之目的(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條 法人事務所地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並得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條 業務範疇	本法人除長照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一、長照人員培訓。 二、長照宣導教育。 三、長照研究發展。 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除序言建議逐字載明外,餘各款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長照機構名稱及 地址</p>	<p>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p> <p>一、○○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住宿長照機構：○○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住宿長照機構：○○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綜合長照機構：○○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一、依據本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p> <p>二、請參照本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法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26條說明第3點，就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臚列之。</p> <p>三、機構名稱括弧內文字，表示可省略。</p>
<p>第五條 社員責任及基本 權利義務</p>	<p>本法人由社員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本法人負其責任。社員有依本章程及法令之規定，享有社員權利並負擔其義務：</p> <p>一、參與社員總會之常會與臨時會。</p> <p>二、選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三、本法人如有虧損時，經社員總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減資。</p> <p>(範例一)</p> <p>四、社員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如有結</p>	<p>一、請參照「民法」第4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5條及規定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餘，得予以分配。</p> <p>五、 本法人解散，除合併或破產外，於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按各社員持分分派。</p> <p>(範例二)</p> <p>四、 社員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但不分配結餘；如累積結餘達本法人資本額百分之〇〇得分配。</p> <p>五、 本法人解散，除合併或破產外，於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按各社員持分分派。</p> <p>(範例三)(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三)</p> <p>四、 社員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但不分配結餘。</p> <p>五、 本法人解散，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六條 社員出資之總額及方法</p>	<p>本法人資本額為新臺幣〇〇元，由社員按其出資額計算其持分比例。</p> <p>本法人依法不得為任何公司或商業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p> <p>社員出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出資涉及資本額變更時，應經社員總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社員得將其出資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擔任董事或監察</p>	<p>一、 除「〇」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 第二項依據本條例第 16 條訂定之。</p> <p>三、 第四項依據本條第 32 條訂定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人之社員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七條 社員總會會議	<p>社員總會為本法人最高機關，分下列二種：</p> <p>一、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半年內召開。</p> <p>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社員總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一、請參照「民法」第 50 條及 51 條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八條 社員總會召集程序	<p>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以書面通知各社員；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得由出資持分比例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社員，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之。</p> <p>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以書面通知各社員。</p> <p>前項臨時會之召集，除由董事會召集外，得由出資持分比例合計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社員，於必要時亦得請求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為或不能召集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之。</p> <p>社員總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將開會通知及事由副知主管機關。</p> <p>選聘、解聘或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出售重要資產、變更章程、破產、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請參照「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總會有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p> <p>二、請參照「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173 條規定總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p>
第九條 社員總會會議主	社員總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	建議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席	<p>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均缺席時，由出席社員互推一人任主席。</p> <p>社員總會由社員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召集者，由出席社員互推一人任主席。</p>	
第十條 社員總會職權	<p>下列事項，應經社員總會決議通過：</p> <p>一、本章程之變更。</p> <p>二、所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p> <p>三、年度事業計畫之審議及變更。</p> <p>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五、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審議。(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免列)</p> <p>六、借款最高限額之審議。</p> <p>七、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處分。</p> <p>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解聘及提前改選。</p> <p>十、本法人重要資產之出售、破產、解散及合併。</p> <p>十一、其他重要之事項。</p>	<p>一、請參照「民法」第 50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一條 社員提案權	<p>繼續持有本法人出資持分一年以上，且累計出資持分比例達百分之三以上之社員，得於社員總會開會七日前，以書面記載提案並說明理由，向董事會提案。除提案社員不符資格，或提案內容非社員總會所得表決之事項外，董事會應於社員總會開會前五日，將提</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案彙整後再以書面通知各社員。	
第十二條 社員表決權數	<p>(範例一)(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一) 社員總會社員之表決權，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p> <p>(範例二) 社員總會社員之表決權，按其出資額持分比例分配其表決權數，每○○元有一表決權，餘數不計，並以此計算表決權總數。 前項表決權數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表決權。</p>	<p>一、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p>
第十三條 出席社員總會代理	<p>社員為法人者，其社員權利之行使，應指定代表一人行之，並於開會前○○日送達法人。</p> <p>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總會會議時，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且表決權應集中委託一人代理。每一社員以接受其他社員一人之委託代理為限。</p> <p>前項委託書應於社員總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法人。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委託書截止日前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法人後，社員欲親自出席社員總會者，至遲應於社員總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法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四條 社員總會決議方	社員總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出	一、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法	<p>席，以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本章程之變更。</p> <p>二、所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p> <p>三、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處分。</p> <p>四、本法人重要資產之出售、破產、解散或合併。</p>	<p>二、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及「民法」第53條規定訂定之。</p>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作成、分發及保存	<p>社員總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社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會議紀錄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社員之簽名簿及委託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三年。</p>	<p>一、社員總會之會議，社員如有委託出席者，應於會議記錄「出席」載明，例如「出席：○○○、○○○(委託○○○)、○○○…」。</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六條 董事名額、任期及資格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任期四年。由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其中由自然人擔任董事者，應具行為能力。</p>	<p>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十七人為限，但以</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p> <p>三、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各一人。</p>
第十七條 法人董事	法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應指派代表一人行使董事職權。	依據本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長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法人。	依據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選聘原則	<p>(範例一)</p> <p>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每一社員均有與選聘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數；表決時，採連記法投票，按所得選票多者計算，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p> <p>(範例二)</p> <p>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依本法人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每一社員之持分比例，計算其表決權數；表決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表決權數較多者，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表決權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p> <p>(範例三)</p>	請參照本條例 32 條第 2 項及人民團體法規定。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依本法人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每一社員之持分比例，乘以應選出董事之人數，所得之積數為每一社員之表決權數；表決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表決權數較多者，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表決權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p>	
<p>第二十條 監察人</p>	<p>本法人置監察人○人，任期四年，監察人由社員總會就有行為能力之社員中選任之。</p>	<p>一、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監察人任期應與董事會任期一致。</p>
<p>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職權</p>	<p>本法人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p> <p>一、查核董事會造具之各種表冊。</p> <p>二、監督本法人業務之執行、調查本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要求董事會或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提出決算報告。</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p> <p>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監察人集會時，由常務監察人召集。</p> <p>監察人會議得決議授權常務監察人執行第一項所定之職權。</p> <p>監察人有不適任情事時，本法人得依章程所定程序解任，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監察人因執行職權所需之必要費用，由本法人負擔。</p>	<p>一、依據本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消極</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p> <p>一、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資格	<p>二、 因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汙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p> <p>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長期照顧機構法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p>	<p>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辭任及解任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得隨時向本法人辭任。</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 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 具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三、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p> <p>董事、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監察人之解聘，除有前項各款所定原因外，經社員總會</p>	<p>一、 依據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p> <p>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補選 原則	董事、監察人出缺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社員總會補選之，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依據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二、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改選 原則	社員總會應於當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選聘下屆董事、監察人；下屆董事、監察人經選聘後，並得於就任前先行召集會議推選董事長。 社員總會無法或未及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下屆董事選聘時，董事長或有社員總會召集權之人，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於董事任期屆滿後續行召開社員總會選舉董事；經主管機關核准續行召開社員總會者，當屆董事於下屆董事就任前得暫行董事職權。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本法人組織章程及社員總會之決議。 本法人業務之執行，除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或本法人組織章程規定應由社員總會決議之事項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集程序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之責，得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選舉後十五日內召集之。	建議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前項但書所定董事會之召集，出席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或無法選出董事長者，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之。</p> <p>應為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p>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集週期	<p>本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1 條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方法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於本法人投資之個案金額超過新臺幣〇〇〇元者，應有全體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p> <p>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會議紀錄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董事之簽名簿，至少應保存三年。</p>	<p>除「〇」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三十條 會計基準	<p>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將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社員總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社員總會常會承認：</p> <p>一、營運報告書。</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財務報表。</p> <p>三、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前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表冊查閱及承認 效力</p>	<p>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社員總會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法人事務所，社員得隨時查閱或抄錄，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社員總會請求承認；經社員總會承認後，視為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三十二條 結餘分配</p>	<p>(範例一)</p> <p>本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做為營運資金。</p> <p>如有分配依下列比率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社員紅利百分之○。</li> <li>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li> <li>三、員工紅利百分之○。</li> </ul> <p>(範例二)(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二)</p> <p>本法人以公益為目的從事社會福利結餘不分配予社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本條例第 36 條訂定之。</li> <li>二、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餘建議逐字載明之。</li> </ul>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三條 解散之事由及其 賸餘財產之歸屬	<p>本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p> <p>一、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二、 破產者。</p> <p>三、 合併者。</p> <p>(範例一)</p> <p>本法人解散後，除合併或破產外，於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按各社員持分分派。</p> <p>(範例二)(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二)</p> <p>本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一、 請參照「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解散之事由，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二、 請參照「民法」第 57 條規定，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第三十四條 法令適用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經社員總會及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之。</p> <p>本章程為○○○年○○月○○日第○次變更。</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計畫書格式範例

### ○○長照社團法人設立計畫書

#### 壹、前言

- 一、 設立目的與沿革：
- 二、 發起人及發起摘要說明：
- 三、 法人及所設立機構之組織架構：
- 四、 組織章程，如附件。

#### 貳、法人所設立之機構：

- 一、 設立機構總說明。(所設立機構超過一家以上者始需檢附)
- 二、 機構之設立及營運財務計畫摘要。(一機構一份)

#### 參、法人財務：

##### 一、 法人資產報告

(一) 必要財產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公告)：

1. 必要財產估算：
2. 新設法人之現金、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估算：

(二) 機構之設立與營運財務計畫摘要

(三) 法人設立後預估財務計畫(包含必要財產及目的事業設立與營運需求)

1.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2年內「資產負債表」

2.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綜合損益表」

3.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淨值變動表」

4.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現金流量表」

二、 財力證明<sup>1</sup>。

(一) 動產：

(二) 不動產：

(三) 有價證券：(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

(四)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以捐助財產代替出資者：提供捐助人承諾書及捐助財產清冊。

三、 不動產使用權利證明：(設立機構擬使用之不動產非屬捐贈來源)。

四、 不動產鑑價報告：

肆、 對促進公共利益之承諾：(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略)

一、 公益提撥使用計畫：包括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規劃等。

二、 承對重要資訊之公開：請於計畫書中明確載明「將依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整公開重要資訊」，例如，長照品質、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公開之資訊。

三、 其他對公益及達成章程目的有關之承諾。

備註：

---

<sup>1</sup> 請參照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規定。

1. 本計畫書請備一式三份併機構設立計畫摘要送主管機關。
2. 格式一律採 A4 用紙格式。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

## ○○長照社團法人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二、地點：
- 三、出席：○○○、○○○、○○○、…（代表法人資本額總額百分之百之發起人出席。）
- 四、列席：○○○、○○○、…
- 五、主席：○○○（註：由發起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紀錄：○○○
- 六、主席致詞：

（範例一：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為申請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召開發起人會議，討論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範例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為將原○○機構(指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申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召開發起人會議，討論申請轉銜設立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範例一）

案由：訂定本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計畫書案。

說明：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如另附設立計畫書。

決議：

（範例二）

案由：將原○○機構(指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申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計畫書案，如另附設立計畫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法人名稱定為「○○長照社團法人」案，如另附章程草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所需之經費概算與經費來源案。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社員之擬出資額與持分比例案。

決議：

### 第四案

(範例一：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案由：前案社員之擬出資額，擬委請○○○會計師查核案。

決議：

(範例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案由：由原○○機構(指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所使用財產移轉為本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有及前案社員之擬出資額，擬委請○○○會計師查核案。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本長照機構法人設立後二年內之業務計畫預算書及營運資金之確認案。

決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分)

主席：(簽署)

紀錄：(簽署)

- 備註：
1. 會議程序及紀錄，請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如附件)。
  2. 應檢附會議簽到。
  3. 每一發起人，得代理一發起人，原則以代理一人為限。
  4. 社員人數至少應有五至六人以上。
  5. 應有具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至少 1 名擔任董事，請附相關證明資料。(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3 條規定)
  6. 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及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應至少相距十天為原則。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第二次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 ○○長照社團法人第二次發起人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代表法人資本額總額百分之百之發起人出席。）

四、列席：○○○、○○○、…

五、主席：○○○（註：由發起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

（範例一：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為申請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討論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範例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為將○○機構(指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申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召開發起人會議，討論申請轉銜設立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範例一：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案由：社員出資額之財務報表確認案。

說明：案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決議：

（範例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案由：由原○○機構(指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所使用財產移轉為本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有及社員之出資額，財務報表之確認案。

說明：案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社員之出資額與持分比例案。

決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分)

主席：(簽署)

紀錄：(簽署)



# 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 (黏貼參考範例)

01-發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02-發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備註：

- 1.身分證影本字跡應清晰。
- 2.外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社員名冊範例

NO.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資額(元)	持分比率 (持分單號數)	繳納出資額之 年、月、日
01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02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03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及表單

### 範例一：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應附相關資料及設立資本額審核原則如下：

1. 檢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之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與設定負擔相關文件。  
(包括：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等…。)
2. 前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設立資本額之審核原則
  - (1) 資本額(淨值)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之規定。
  - (2) 土地、房屋之自有比例符合長照機構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之規定。
  - (3) 營運基金是否允當。

### 範例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轉銜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應附相關資料及設立資本額審核原則如下：

1. 應檢附改設前一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擬移轉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全部資產負債為基礎之改設日之資產負債表；會計師應以公平價值呈現該報告。
2. 應檢附前開相關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與設定負擔相關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等，如所有權狀、土地謄本、鑑價報告…。)
3. 設立資本額之審核原則

- (1) 資本額(淨值)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之規定。
- (2) 土地、房屋之自有比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之規定。
- (3) 改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後之營運基金是否允當。

## ◎財產清冊相關表單◎

### 一、土地

坐落地號	地目	面積	金額	出資人姓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二、建物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基地	面積	金額	出資人姓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三、存款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金額	出資人姓名

## 四、有價證券

名稱	原取得價格		金額	出資人姓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單價	總價			

## 五、其他

## 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範例

本人○○○茲同意將土地價值新台幣○○○元（地號○○…，持分○○）及建物價值新台幣○○○元（建號○○…）移轉於○○長照社團法人，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 致

立書同意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註：務必蓋印鑑章，俾利地政機關查核）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現況說明書（原機構現況說明）

### ◎應載明事項：

- (一) 基本資料：原機構基本資料，包括：名稱、業務負責人、地址、電話、原設立宗旨等相關資料。
- (二) 當地長照資源概況及病人來源分析。
- (三) 原設立規模：
  1. 許可床數及開放使用床數。
  3. 機構組織架構圖及說明資料。
  4. 人員配置狀況與說明。
  5. 其他經許可事項。
- (四) 前三年機構收支概況表，應包括如下：
  1. 營運收入：
  2. 營運成本：
  3. 營運費用：

(收支概況表依實際情況載明；或者參考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
- (五) 前三年機構業務營運概況說明，例如年平均佔床率、評鑑或督考結果等資料。
- (六) 機構土地院舍及硬體工程情形：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配置、樓地板面積與用途說明等資料。

# ◎相關表單（本範例僅供參考）

## 硬體工程一覽表

### 1、基地面積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2、建築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0000000
樓層數	地上：00 層	地下：00 層
各樓層設計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地下一樓	0000000	0000000
地下 0 層	0000000	0000000